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请董事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已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
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26 号，下称“《26 号问询函》”）第 3 条所涉“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是否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6 号问询函》第 3 条所涉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材料

- 1、2021年3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26号问询函》；
- 2、2021年2月8日，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景源”）《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下称《召开函》）；
- 3、2021年2月18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公告》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主要规定

1、《公司法》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第4款）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第 1 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 2 款)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第 1 款)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 2 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 3 款)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第 1 款)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

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 2 款）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第 1 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2 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 3 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条 （第 1 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2 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第 3 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第 1 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2 款）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 3 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 2 款的理解和适用

1、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第九条第 2 款引入两个概念，分别是“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第九条第 2 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针对的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第九条第 2 款中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指“董事会是否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通知的内容显然远多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所以第九条第 2 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针对的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是针对“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如出现董事会同意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通知中的临时提案对“原请求的临时提案有变更”的，则董事会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能有如下 4 种解读

1、解读 1：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仅限于开会请求，不包含临时提案和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2、解读 2：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和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3、解读 3：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4、解读 4：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但不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的理解。

五、2021年2月8日西藏景源《召开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蕴含的意思和提议如下

- 1、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就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提出提议：提议于3月9日召开；
- 3、就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出的提案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7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问题、焦点、设定

1、问题：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是否同意召开2021年2月8日西藏景源《召开函》中所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是否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这三个问题实际上互为表里，一脉相承。

2、焦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1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第2款“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如何理解与适用，也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1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包括

了“召开日期”，换言之：“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股东”请求“董事会在指定的时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是否有约束力？

3、如“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则“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请董事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4、如“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有约束力”，则“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请董事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没有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八、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 4 款、第一百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如何解读和适用没有明晰，所以，《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是否属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范围、以及“该等请求对董事会是否有约束力”没有明晰。

2、股东当然有权利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请求,关键不是股东是否有权利提出请求,也不是股东有提出什么请求的权利,而是股东提出的请求中哪些对董事会有约束力。

3、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 4 款、第一百零一条第 1 款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又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各股东;所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的职权范围,这也是普遍规则。

4、《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有特别规定,构成特别规则,这个特别规则就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 1 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 1 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优先适用特别规则,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后再适用普遍规则,两个月内的具体日期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所以,“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有约束力的请求不包含召开时间”的理解。

6、《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 2 款对“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有特别规定,构成特别规则,这个特别规则就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法提出临时提案”的,只要“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应优先适用特别规则，董事会应将临时提案列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因此，“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的理解。

8、综上，“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九、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1、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的阐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2、本所律师再次强调：股东当然有权利就“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请求，关键不是股东是否有权利提出请求，也不是股东有提出什么请求的权利，而是股东提出的请求中哪些对董事会有约束力。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2款中“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是否变更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条、第四

条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解和适用？是否赋予了“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理解和适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对此没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此也没有规定，属于没有规定。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4款、第一百零一条第1款和第一百零二条第1款的规定，“（在两个月内的）会议召开时间”属于董事会决议的职权范围，“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请求”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十、同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应该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所以股东指定召开的时间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如下

- 1、《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1款和第2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

十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2月8日《召开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请求对董事会有约束力，“提议于3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

2、“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该做“对董事会有约束力的请求包括开会请求，也包含临时提案的请求，但不包含召开时间的请求”的理解。

3、“收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 2 个月内的 4 月 7 号召开”，董事会已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收到“临时提案请求”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议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因“提议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对董事会没有约束力，所以董事会否决西藏景源提议的召开时间，另行决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是（2 个月内的）4 月 7 号，这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请董事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景源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提请董事会于 3 月 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不属于对西藏景源原请求的变更，不需征得股东西藏景源同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戎魏魏

负责人：

经办律师：蓝俏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